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介绍疫苗接种等情况 中秋国庆假期不提倡聚集聚会

全国高风险地区清零，把儿童和青少年疫苗的接种列入了议事日程，不提倡假期期间聚集和聚会……9月7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有关情况。

全国高风险地区清零 超七成人接种疫苗

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宣传司副司长米锋在会上表示，目前，全国高风险地区清零，中风险地区下降到3个。“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仍是当前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要对高风险工作人员严格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和封闭管理，对高风险环境和物品进行严格消毒，坚决做到闭环管理。要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副局长吴良有介绍，到9月6日，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疫苗211308万剂次，疫苗接种总人数达到109500万，覆盖全国总人口的77.6%，完成全程接种的有96972万人。12至17岁人员总体接种进展也是比较顺利的，目前已经接种16228万剂次。

按照新冠病毒接种的工作安排，各地根据12岁以上人群特点，制定了针对性工作方案，积极做好沟通告知，摸底统计，宣传教育等工作，创新多样化的服务形式，合理安排接种时间和接种场地，方便群众就近接种。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操作，做好医疗救治保障，确保安全。同时，加强科普宣传，引导群众积极接种、主动接种、及早接种。

出台限制性措施 违背疫苗接种原则

吴良有表示，接种疫苗是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手段，近期，全国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了有效控制疫情的传播，各地加快了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节奏。但是也有一些地方为了加快疫苗接种，出台了一些限制性的措施，个别地区对未接种新冠疫苗的人群不允许进入超市、医院、车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学生被拒绝入校等情况。还有个地区存在有单位组织人员到外地接种，这些做法违背了接种的原则，也给群众造成了不便。

针对这一类情况，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已经专门召开视频会议，要求各地对这种现象予以及时纠正。按照知情、同意、自愿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来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并表示出台接种政策措施时一定要严谨审慎，认真评估，确保依法依规，严守安全底线。此外，我们也了解到，近期部分地区实行健康码、接种码二码联查的措施，其主要目的也是尽可能有效发现未接种的人群，倡导没有禁忌症的人员及时接种疫苗，保护大家的健康。

下一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指导各地用好二码联查的措施，坚决杜绝将二码联查和强制性接种捆绑。同时，积极宣传疫苗

接种的重要作用，再次表示，新冠肺炎是乙类甲管的法定传染病，疫苗接种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效手段，适龄无禁忌人群要应接尽接，这是公民履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义务，希望各地深入细致、尽心尽力、积极稳妥地推进疫苗接种工作，保护好群众的健康权益。

儿童新冠肺炎感染率上升

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介绍，在新冠流行早期，儿童的感染率比较低，目前随着新冠的全球大流行，尤其是在一些国家的持续传播，儿童的感染率在不断上升，不断上升的原因主要有三个：

第一，德尔塔病毒株在许多国家已经成为了优势流行株。德尔塔病毒株传染性非常强，也就意味着现在有传染源的话，会传播更多的易感者。

第二，因为疫苗接种是从老年人和重点人群开始，儿童接种还没有正式列入日程，或者说接种的较晚，所以现在有免疫力的儿童占的比例比较少。

第三，目前的防控措施有所调整，包括非疫苗的防控措施有所放松，所以导致了目前儿童感染率增加。

针对儿童现在感染增加的情况，许多国家采取了疫苗接种的措施，包括我们国家也把儿童和青少年疫苗的接种列入了议事日程，目前正在分梯次、有重点、科学地开展接种。

“加强针”疫苗接种 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对于第三针疫苗的接种，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发展中心主任郑忠伟在会上表示，加强免疫是严肃的科学问题，实施加强免疫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8月2日召开的专家论证会上，专家已明确建议支持开展序贯免疫研究和试点工作。目前，我国一些研发机构也在国内外开展相关的序贯免疫研究工作，只有在获得足够安全性和免疫原性或者说是有效性的科学数据后，才可以对大规模人群序贯免疫工作提出专家建议。

此外，郑忠伟还介绍，真实世界研究表明，我国疫苗对不同区域流行的各种主要变异株造成的感染和感染后的再传播都有明确的效果，对于预防重症和死亡有显著的效果。总体来看，新冠病毒的变异到目前为止相对而言还是比较稳定的，没有出现根本性的变异，目前的新冠疫苗对各种变异株仍然是有效的。

“各疫苗研发单位，实际上从疫情发生以来，特别是有变异毒株出现以来，就已经在开展针对各种变异毒株疫苗研发的一系列工作。”郑忠伟表示。

有跨地区接种需求的 可索取纸质版接种证明

针对有网民反映跨区域流动后查不到接种记录的问题，吴良

有介绍，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高度重视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为提高流动人口跨区域接种疫苗的便利性，前期国家卫健委已要求各地协调配合，做好疫苗跨地区接种信息管理工作，同时要求接种单位在完成接种后及时为接种者提供预防接种凭证，群众可根据接种凭证完成续种。同时，国家卫健委也在积极推进全国免疫规划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着力解决数据标准不统一的问题，为各地将接种信息统一纳入健康码管理提供方便。

对于目前尚未实现接种信息跨省互联互通的地区，吴良有表示，公众要在接种后续剂次疫苗时提供接种单位出具的纸质版凭证，按照纸质凭证的记录接种后续剂次的疫苗。如果大家有跨地区的接种需求，建议在接种第一剂次疫苗后及时向接种单位索取并且妥善保存纸质版的接种证明。

5条技术路线推进疫苗研发 临床试验全覆盖

郑忠伟在会上表示，自新冠疫情暴发，我国即部署了灭活疫苗、重组蛋白疫苗、腺病毒载体疫苗、核酸疫苗、减毒流感病毒载体疫苗5条技术路线，同步推进新冠病毒疫苗研发。目前，我国已实现5条技术路线临床试验全覆盖。

郑忠伟介绍，灭活疫苗已有3款获国家药监局附条件上市批准，并正在国内开展大规模接种。2款获国家药监局同意紧急使用，同时也正在国外开展Ⅲ期临床试验，进展总体顺利。

腺病毒载体疫苗已有1款获国家药监局附条件上市批准，并正在国内开展大规模接种。3款已获得国家药监局Ⅰ、Ⅱ期临床试验批准，进展总体顺利。

重组蛋白疫苗已有1款获国家药监局同意紧急使用，其在国外开展的Ⅲ期临床试验已收集到足够病例数，正在进行期中分析，预计近期可申请附条件上市。此外，我国还有3款疫苗正在国外开展Ⅲ期临床试验，5款重组蛋白疫苗正在开展Ⅰ、Ⅱ期临床试验，进展总

体顺利。

减毒流感病毒载体疫苗有1款正在开展Ⅱ期临床试验，同时正在协调赴境外开展Ⅲ期临床试验。

核酸疫苗中已有1款mRNA疫苗和1款DNA疫苗获国外Ⅲ期临床试验批准，预计相关研究可于近期启动。

假期不提倡聚集和聚会 尤其不允许大规模聚集

王华庆提出，中秋、国庆假期即将到来，许多公众也有出行的打算和安排，但是在目前全球新冠疫情流行的严峻形势下，外防输入的压力依然很大。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提醒公众在出行过程中依然要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保持一定的警惕性。

另外，在假期期间，对于聚集和聚会，不提倡尤其是不允许大规模的聚集。公众在出行之前，要了解目的地的疫情防控等级，如果是中高风险地区就不能前往，如果你所在地是中高风险地区，也不能出行。大家在出行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是非常重要的，包括日常提到的戴口罩、勤洗手、保持手卫生、保持社交距离、不扎堆、不聚集，及时采取这些措施，是对个人的防护，也是对家人的防护，同时也是对公众健康负责任的表现。

据新华社、央视网

神舟十三号飞船 今年发射

将搭乘三名航天员
进入太空飞行约半年

本报综合消息 据《北京晚报》9月7日报道，今年9月和10月，我国将分别发射天舟三号货运飞船和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船。届时，三名航天员将搭乘神舟十三号飞船进入太空飞行约半年。这是记者6日从中国空间站科创体验基地揭牌暨首场活动上获得的消息。

在活动现场，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主任郝淳透露，当前中国空间站工程已全面进入空间站建造阶段，今年上半年我国成功发射了天和核心舱、天舟二号货运飞船和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三名航天员已经在太空飞行了两个多月，还有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就将返回地球家园，“9月和10月，我国还要分别发射天舟三号货运飞船和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船；明年将发射问天、梦天空间站舱段以及两艘货运飞船、两艘载人飞船，完成中国空间站的建造。”

郝淳说，未来空间站将成为国家级太空实验室，为航天科普提供一个更好的平台，希望青少年积极参与科普活动。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公告(十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

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对部分行政处罚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予以公告。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7日

序号	车牌号码	行政处罚 相对人名称	处罚决定 日期	违法行为名称	罚款 金额 (万元)	信誉 考核 加分
1	鲁CJV673	郑*海	2021/6/21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0.5	/
2	鲁C8815Y	王*	2021/6/2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0.5	/
3	鲁A0HY68	蒋*良	2021/6/2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0.5	/
4	鲁C800CF	范*孟	2021/6/2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0.5	/
5	鲁C515HM	王*	2021/6/11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0.5	/
6	鲁CZ152Z	韩*奎	2021/6/2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7	鲁CZ556Z	高*朋	2021/6/11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0.5	/
8	鲁AV66U7	陈*鸿	2021/6/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0.5	/
9	鲁C987UF	翟*荣	2021/6/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0.5	/
10	鲁C219BK	刘*铃	2021/6/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0.5	/
11	鲁C3298K	高*峰	2021/6/1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0.5	/
12	鲁CXP667	郭*	2021/6/30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3	鲁CVJ195	刘*锋	2021/6/24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4	鲁CYM653	胡*梅	2021/6/1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5	鲁CF08199	周*让	2021/6/16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6	鲁CUA077	成*	2021/6/17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7	鲁CX951N	胡*东	2021/6/11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8	鲁C000HE	王*	2021/6/1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9	鲁C73R99	李*永	2021/6/4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20	鲁CTZ727	王*	2021/6/3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0.02	-5
21	鲁C29S80	蒋*	2021/6/3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22	鲁CTW989	汝*华	2021/6/8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计价设备	0.02	-5
23	鲁CT9696	张*旭	2021/6/16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0.02	-5